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龍德新路 222 號(萬豪酒店/8-2B 室)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01, 203, 333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1, 203, 333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173, 916, 430股，出席比率為86.43%。

出席董事：蔡清東董事長、蔡弘泉董事、Tong On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蔡正雄董事、Tong On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柯文玲董事、柯永祥獨立董事等5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主席：



蔡清東

紀錄：



吳柔謹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四案：11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1條之規定，於股東常會報告民國114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及數額，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以驊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通過。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3,916,430權，經表決贊成權數為173,739,228權，反對表決權數為164,642權，棄權/未投票為12,560權，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99.8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608,140,851元，扣除依章程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60,814,085元，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24,564,035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2,234,287,04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2,806,177,845元。擬分配每股紅利1.5元，共計發放301,805,000元，經上述分配後，本公司盈餘尚餘2,504,372,845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二) 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115年07月12日。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 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3,916,430權，經表決贊成權數為173,737,585權，反對表決權數為166,285權，棄權/未投票為12,560權，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99.89%，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提問暨公司答覆：

股東發言表示，肯定董事長帶領公司近年營運穩定成長及獲利提升，並指出公司累積保留盈餘及現金部位充裕，建議提高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及發放率，以提升股東投資報酬率。同時表示，公司股價淨值比偏低、股價波動較大，小股東未能於資本利得及股利回饋上充分受益，建議公司審慎評估資金運用效率、股東報酬政策及穩定股價等相關作為

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答覆簡述如下：

公司訂定股利政策時，已綜合考量資產負債結構、財務健全性、未來營運成長需求及資本支出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權益與公司長期發展。公司傾向以保留盈餘作為未來營運及投資發展之資金來源，以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及永續經營；現金股利分配方案業經審慎評估並已確定，將持續於兼顧股東回饋與公司發展間取得適當平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